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級會考競賽實施要點

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管院必修會考實施要點，擬定會考競賽優勝與獎勵措施，以提升管院學生基礎商管能力。
- 二、會考科目包含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三科，以四技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。會考項目包含每學期之期中考、期末考。會考時間原則上訂於考試週之週一上午考會計學，週三上午考經濟學，週三下午考統計學。考試地點由各科目召集人訂定及協調之。
- 三、會考之命題型式、內容、進度事宜，由院級必修課程召集人在考試之前兩週與授課老師開會審議後進行。
- 四、會考學期成績計算如下：平常及小考成績：40%，期中會考成績：30%，期末會考成績：30%（授課教師得依據各班需求對上述比例進行微調）。最優前三名學生由該班授課老師依學期成績、學習態度、競賽名次等綜合評估後推薦之。
- 五、會考競賽最優前三名之獎勵原則：每一必修科目、每一班擇三名最優學生頒發獎金、獎狀。獎金金額應依當年度籌措經費調整分配之。一般獎勵原則如下：

| 獎勵方式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獎項 | 獎金、獎狀 | 備註 |
| 項目 | 第一名 | 獎金 1000、 獎狀乙紙 | 1. 獎勵以學期總成績為基準 2. 科目包含：會計、經濟、統計三科 3. 每一科目、每一班級擇最優前三名 予以獎勵。 |
| | 第二名 | 獎金 500、 獎狀乙紙 | |
| | 第三名 | 獎金 200、 獎狀乙紙 | |

- 六、管院必修會考考生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攜帶學生證準時應考，以便核對身分；未攜帶證件者，扣當次會考成績 5 分。
 - (二) 考試鐘響後逾時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。
 - (三) 考試時間未滿三十分鐘不得交卷，違反規定者當次會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(四) 進入試場後，隨身攜帶物品一律放置座椅底下。
 - (五) 請攜帶鉛筆與橡皮擦應考；禁止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；計算機

之使用與否由各必修科目召集人依各科目性質決定之。違者扣當次會考成績 30 分。

(六) 請按照監考教師指定之座位應考。未依規定座位者，扣當次會考成績 30 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